

2018 台灣燈會在嘉義「藝術創作燈區」作品公開徵選簡章

壹、目的：配合 2018 台灣燈會在嘉義，特針對全國各大專院校藝術、設計相關科系，辦理「藝術創作燈區」作品公開徵選，藉由光影藝術，結合嘉義人、文、地、產、景特色展現田園城市嘉義新時代風貌。

貳、依據：嘉義縣政府「2018 台灣燈會」第 9 次籌備會議辦理。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承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
- 三、執行單位：教育處社教科

肆、活動期間：預計 2018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11 日〈依實際公告為準〉

伍、徵選主題：

千元遊嘉、遊「嘉」趣、嘉義人文地產景特色、北回 23 度半。

陸、設置說明：

- 一、設置基地狀況：位於嘉義縣太保市安仁里，永慶高中對面的空地，環繞信義一路、二路及博愛路。
- 二、設置件數說明：提案單位可以選擇單一地點、進行單一作品提案；或是選擇較大範圍區域進行多組件提案，惟多組件提案需營造大範圍的整體布置氛圍。
- 三、建議設置地點：主燈區靠永慶高中一側及信義二路與博愛路上。
- 四、計畫執行條件及限制說明
 - (一) 提案時須考量部分位置大型吊車與吊掛作業不易之限制條件。
 - (二) 現場施作腹地空間有限，建議先於學校或工作室完成作品組件，至現場再行組裝。
 - (三) 主辦單位有權針對入選作品調整適當展出位置。

柒、設置經費：

- 一、本案經費預算均以新台幣為準，全案採公告固定服務費用方式委託辦理，組件作品以不超過 50 萬元、單件作品以不超過 20 萬元委辦費為原則（委辦金額依評審結果核定）。
- 二、每件提案總預算包括從製作到作品完成、設置、活動保固期間以及拆卸清運的所有費用。分項經費含：稅金、規劃設計階段作業費用、說明圖示、製作材料費、施工裝置費、運輸費、工具、燈具、水電照明、作品結構、基地平整(如設置木作平台)、作品固定與安全設施、環境維護、安全簽證(必要時)、安裝、人工、界面施工、臨時設施、廢棄物清運、保固金、工作人員保險、旅運、膳宿、著作權及民眾參與活動及空氣污染防治費等所有相關製作費用，另無其他給付。
- 三、若單件作品提案經費預算超過委辦經費額度上限者，提案者（單位）應註明可自行負擔超出之經費，否則不予徵選。

捌、報名資格：

- 一、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全國各大專院校藝術、設計相關科系（以學校、院所及

系列為組別均可，成員須含學校指導老師，作品入選後以學校名義跟機關簽約)

二、以個人組隊報名：全國各大專院校藝術、設計相關科系學生組隊報名；作品如係共同創作，每件作品製作人數不限，指導教師至少 1 人，並推舉授權代表人(不限學生或指導老師，作品入選後以授權代表人跟機關進行簽約)，惟需填寫授權代表同意書〈附件三〉。

三、為讓提案作品設計執行更具體可行，每件提案作品均須有一名以上指導老師，報名時須同時繳交指導老師聲明書(附表二)。

玖、提案要求：

一、作品須尚未在國內設置過，題材依設計概念、創作樣式及組件數自行創作(建議結合創新材質或融入在地特色素材，如：竹材、陶燈、浮雕、LED 等燈材或其他環保科技材質之創作，並須使用節能燈具)。惟作品須符合徵選理念說明，且不影響設置原設施結構之安全、不影響出入動線，且符合公共安全原則、相關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及監控系統等。

二、作品設計不限自體發光，從外部打光者，應避免造成對其他作品之干擾。

三、本案為戶外之創作，材質應配合基地氣候、考量堅固耐用、不易破損、可長久設置(配合活動展期起訖，至少 1 個月)等因素、並考慮風吹日曬雨淋等氣候影響及管理維護的方式。

四、提案得以一組多件或多組多件之方式，可單一作品提案或是選擇大區域範圍整體發想進行多組件提案。

五、提案應注意遵守下列事項：

〈一〉安全性考量，超大型主題燈結構荷重必要時應由結構技師簽證。

〈二〉構造形式及固定方式應考量場地現況，必要時需自行打樁以加強作品穩固。

〈三〉避免影響基地現有設施結構、外觀。施工過程如有破壞，應無條件儘速修復，該費用應包含於設置計畫費用內，不另支付。

〈四〉應配合活動場地原有設備管線系統。

六、入選者須提供作品說明文字(中英文)，由主辦單位統一於作品附近適當位置設置作品說明牌。

拾、作品規格：

一、組件：直徑 6-8 公尺、高 5 公尺。

二、單件：高 2 公尺

壹拾壹、提案計畫書：

一、繳交內容：提案單位應繳交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一〉乙份、計畫書一式 8 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乙份。

二、計畫書一律以中文直式橫書方式填寫，文字部分以 A4 尺寸為原則，圖說部份以 A3 為原則，請摺疊成 A4 大小後合併於左側裝訂成冊(請避免使用膠裝、環裝)。內加目錄與頁碼，外加封面，註明作品預計設置地點、提案單位名稱、地址、E-mail 及聯絡電話。

三、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藝術主題及創意表現

- 1、創作主題構想及理念及建議設置地點。
- 2、設計圖說，以能充份表示創作方案構想為原則(如配置圖、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剖面圖、作品材質、作品尺寸、施工計畫、總耗電量瓦數預估等)。
- 3、夜間照明計畫與景觀配合計畫。
- 4、說明牌文字100~150字左右(含中文設計理念說明，入選通過另提供英文說明)。

(二)結構技師之安全簽證(提案作品屬超大尺寸者，必要時方須提供)。

(三)民眾參與及互動規劃(無則免提)

(四)經費預算：依提案之主題燈創作、稅金、規劃設計階段作業費用、說明圖示、製作材料費、施工裝置費、運輸費、工具、燈具本身水電照明、結構、基地結構、安全衛生及環境維護、安全簽證(必要時)、運輸、安裝、人工、界面施工、臨時設施、廢棄物清運、保固金、工作人員保險、旅運、膳宿、稅金、著作權及民眾參與活動及空氣污染防治費等所有相關製作費用等估算〈參考格式如附件六〉。

(五)執行進度〈參考格式如附件五〉。

(六)管理維護計畫。

(七)提案創作者或團體簡歷：含學經歷及歷年相關作品簡介。

四、送件方式：

(一)收件時間：106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16時00分截止收件，專人遞送或掛號郵寄均可，逾時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並請自行考量郵寄時程。

(二)收件地點：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地址：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壹拾貳、徵選辦法：

一、審查項目及比例：

評選項目	評分比重
1. 藝術創意、美學與整體效益	50%
2. 主題內涵之關聯性	15%
3. 預算規劃合理性	15%
4. 提案者(單位)之執行經驗及計畫可行性	15%
5. 歷年相關作品或實績	5%

二、審查流程：

- (一) 本案由主辦單位成立評審會並進行書面審查。由評審委員依照各案內容規劃進行討論，並依計畫內容審查經費，所有作品完成評審查，由評審委員依計畫總經費核定入選作品經費，作為評審最後結果。
- (二) 倘經評審委員會確認需進行簡報者，再另予通知會議日期、地點及簡報方式。
- (三) 評審委員若認為作品皆未達徵選標準，入選作品得從缺。
- (四) 入選作品將公告於教育資訊網站，未入選作品不另行公告與通知，未入選作品提案者應於公告後 10 日內自行至教育處社教科領回計畫書（主辦單位有權保留乙份逾期未領回者視同放棄，由主辦單位逕行處理）。

三、入選後其他配合事項：

- (一) 為確保入選作品能順利製作、作品完成驗收設置及展期保固與如期協助完成移展，入選者均須於評審結果公布後回覆入選作品切結書(附表四)，未回覆者視同放棄。
- (二) 作品討論會：評選「入選」作品，擇期召開作品討論會(預計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實際日期以通知為準)。所提創作方案設計圖說及計畫內容主辦單位有修改建議權，入選提案者(單位)應配合修正。
- (三) 作品位置討論現勘：為確定作品設置位置，主辦單位規畫於 107 年 2 月 23 日辦理現勘，創作團隊應派代表出席討論並確認作品施作位置。
- (四) 入選作品須於(預計 107 年 2 月 28 日)完成佈展。

(五) 展期間作品若有損壞或遇天候狀況受損，須配合主辦單位要求盡快修復。

壹拾參、入選作品所有權為嘉義縣政府所有。展出完成後，若主辦單位有續展或移展之需求，應配合處理。委辦金額未滿 5 萬元作品，若主辦單位無意續展或延展者，應配合拆卸領回。

壹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核定委辦經費撥款程序及說明：

- (一) 獲評選「入選作品」委託辦理之經費撥付，以各提案單位於報名表指定之「授權代表人」或學校單位為主(學生代表、指導老師或學校)，請自行決定並配合提供匯款資料及相關稅負核課，主辦單位不作強制規定。
- (二) 入選作品團隊須與主辦單位進行議價與簽約程序。
- (三) 核定經費分 2 期撥付：
 - 1、第 1 期：入選作品於簽約後 10 個日曆天內，依評審意見完成修正，檢附領款收據、修正作品圖面(無須修正者則免)等資料，經機關審核通過後，俾憑撥付經費。
 - 2、第 2 期：「入選作品」於完成設置測試後(開展)30 日曆天內，檢附領款收據、成果報告書(內容須含經費收支情形、另附成果報告書電字檔光碟、

作品設置完成照片原始檔至少 5 張) 等資料，經機關審核通過後，俾憑撥付餘款。

二、提案者(單位)應依主辦單位所通知日期完成相關程序，若無故不依時限辦理者，則以棄權論。

三、入選提案者(單位)所提成果報告之著作所有權屬主辦單位所有。

四、入選提案者(單位)所提計畫書相關內容，若有以下情形之一，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得由主辦單位決議，撤銷資格及終止一切委託關係，對已領取之委辦款項，則予以追回。

(一)抄襲或臨摹他人者。

(二)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著作權不明者。

(三)安全條件堪慮者。

(四)不符合本簡章之規定者。

五、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送件內容之相關資料，擁有非營利性研究、攝影、宣傳、印刷、圖片刊登、公開展覽及播送之權利。

六、本計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另行以書面補充通知之。

七、凡參與本案之提案者(單位)，視同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事項。

壹拾伍、附件：

一、公開徵選報名表(附表一)

二、指導老師聲明書(附表二)

三、授權代表同意書(附表二)

四、入選作品切結書(附表四)

五、執行進度表(附表五)

六、預算表及經費明細表(附表六)

